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9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LE VAN TU（中文名：黎文秀）

選任辯護人　陳正鈺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NGUYEN VAN NGHIA （中文名：阮文藝）

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強盜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919號，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892號，114年度偵緝字第1208、1209、123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LE VAN TU（下稱黎文秀）、NGUYEN VAN NGHIA（下稱阮文藝）均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，而維持第一審所處之刑，駁回其等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、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倘其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量刑，且無明顯違反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說明黎文秀、阮文藝係結夥到民宅內強盜他人財物，所為嚴重危及被害人身體、財產法益，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危害，難認有何犯情狀可憫恕之情。又其2人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，依其等犯罪情節，實無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可認有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，而可資憫恕之情，自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餘地。並敘明第一審係以黎文秀、阮文藝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審酌其等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參與程度、所生損害，以及迄今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損害，暨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黎文秀有期徒刑8年8月、阮文藝有期徒刑8年6月。所為論斷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且未逾越處斷刑範圍，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乃屬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尚無違法可指。

四、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，黎文秀仍以：原審量刑未考量本案不法侵害時間甚短，且本案房屋內在場人數比黎文秀等行為人多3倍，伊法益侵害較為輕微，原判決要屬違法等語。阮文藝則以：其年紀尚輕，且未因此獲利，原審未依情堪憫恕減輕其刑，有所違誤等語。經核均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，應認其等關於量刑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本件為程序判決，阮文藝請求本院依情堪憫恕減輕其刑及從輕量刑，均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